

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定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校学生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为国家培养更多更好的优秀人才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条件

1.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学兼优的在校全日制应届专科毕业生，均可参加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。
2. 在校期间操行评定为优，在校期间累计获得 3 次以上校三好学生。
3. 三毕工作（毕业设计、毕业论文、毕业答辩）总成绩优秀。
4. 有突出表现，并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生，可适当放宽要求推荐参加优秀毕业生的评选。

第三条 评选原则

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择优评定。

第四条 评选程序

1. 申请。毕业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填写《常州纺院优秀毕业生申请表》，并附在校期间所有成绩单及各类奖励证书复印件。
2. 初评。班主任组织本班同学进行初评，确定推荐名单，上交所在学院。
3. 二级学院审核公示。二级学院审核推荐学生的材料后公示一周。
4. 学工处审批。各二级学院将公示后的推荐学生材料报学工处审批。

第五条 奖励办法

1. 颁发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。
2. 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就业。

第六条 评选时间

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在每年的 5—6 月进行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工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9 月起开始执行。

